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微芯有限：指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微芯药业：指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成都微芯：指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6. 深圳海粤门：指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 海德睿博：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8. 海德康成：指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海德睿达：指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德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海德睿远：指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德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海德鑫成：指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德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海德同鑫：指深圳市海德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博奥生物：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博奥生物芯片有限责任公司”、“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14. 永智元丰：指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永智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LAV：指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16. 祥峰基金：指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17. 圣明创业：指深圳市圣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招银一号：指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招银共赢：指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建信康颖：指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倚锋太和：指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 倚锋睿意：指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德同新能：指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 德同凯得：指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德同富坤：指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深圳观时：指深圳市观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DSJ: 指 DSJ Investment No. 3 Limited, 曾用名“e2 Bio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
28. 创业一号: 指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深创投: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红土孔雀: 指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共青城富晟: 指共青城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东方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32. 群峰创富: 指深圳市群峰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毕马威会计师: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7.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毕马威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00 号《审计报告》。
4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42. 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
43.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

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具体人员名单及参与比例由战略配售协议另行约定；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微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803032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80303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399,212.53元、25,905,375.77元、31,276,154.61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土地、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微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微芯有限设立于2001年3月21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个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32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为“药物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新治疗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对外专利、技术的许可授权。药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以上不含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XIANPING LU、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同鑫、博奥生物、永智元丰、LAV、祥峰基金、圣明创业、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建信康颖、倚锋太和、倚锋睿意、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观时、DSJ、创业一号、深创投、红土孔雀、共青城富晟、群峰创富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微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XIANPING LU、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同鑫、博奥生物、永智元丰、LAV、祥峰基金、圣明创业、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建信康颖、倚锋太和、倚锋睿意、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观时、DSJ、创业一号、

深创投、红土孔雀、共青城富晟、群峰创富签订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

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品牌与公共关系部、肿瘤产品事业部、商务部、法务与战略部等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 XIANPING LU、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同鑫、博奥生物、永智元丰、LAV、祥峰基金、圣明创业、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建信康颖、倚锋太和、倚锋睿意、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观时、DSJ、创业一号、深创投、红土孔雀、共青城富晟、群峰创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8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XIANPING LU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微芯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

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微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微芯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微芯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有限于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元，由 XIANPING LU、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同鑫、博奥生物、永智元丰、LAV、祥峰基金、圣明创业、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建信康颖、倚锋太和、倚锋睿意、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观时、DSJ、创业一号、深创投、红土孔雀、共青城富晟、群峰创富分别以其持有之微芯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微芯有限 2006 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事项，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均已经过清华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且发行人 2006 年以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股权评估及备案

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核并已获得审定完毕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因此前述备案事宜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且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博奥生物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药物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新治疗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对外专利、技术的许可授权。药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以上不含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XIANPING LU 与深圳海

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以及海德睿远于 2018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博奥生物持有发行人 11.9221%股份，LAV 持有发行人 7.0456%股份，祥峰基金持有发行人 6.6260%股份，永智元丰持有发行人 7.8672%股份，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合计持有发行人 5.0686%股份。上述股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博奥生物 69.3227%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博奥生物持股 40.0023%
2.	博奥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博奥生物持股 100%
3.	博奥生物国际有限公司	博奥生物持股 10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与上述 1、6 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Vertex China GP2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
2.	Vertex Ventures SEA GP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3.	Vertex Ventures (SG) SEA CO-GP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4.	Vertex Growth Special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
5.	Yongma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All-Stars SP IV Limi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7.	All-Stars SP IV A Limi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8.	Binance Asia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9.	Reebonz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0.	Singapore Diamond Investment Exchange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1.	Sunday Ins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2.	Temasek Lifesciences Accelerator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3.	Vertex Asia Fund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4.	Vertex Asia Fun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Singapore) Pte. Ltd.	任其董事
15.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6.	Vertex China Chemicals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7.	Vertex Co-Investment Fund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8.	Vertex Equity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19.	Vertex Fund of Funds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0.	Vertex Global HC Fund I Pte Ltd (fka Vertex Global Healthcare Fund I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1.	Vertex Global HC Fund II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2.	Vertex Global HC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3.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4.	Vertex Growth GP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5.	Vertex Growth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6.	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执行董事
27.	Vertex Master Fund I Pte.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Ltd.	任其董事
28.	Vertex Master Fund II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29.	Vertex SEA Fund I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0.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Vertex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2.	Vertex Ventures SEA Fund III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3.	Vertex Ventures SEA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4.	Vickers Capital Pt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5.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6.	Crescend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7.	Global HC GP Ltd (fka Global Healthcare GP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8.	Jiuding Dingcheng Limi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39.	SEA GP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0.	Novadent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1.	Sensimed SA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2.	Sugarbean Life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3.	Vertex China GP IV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4.	Vertex China Legacy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5.	Vertex China Management (CI)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6.	Vertex Global HC Fund I (C. I.) Ltd (fka Vertex Global Healthcare Fund I (C. I.)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7.	Vertex Israel II Management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8.	Vertex III Management (C. I.) Lt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49.	Vertex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Chua Kee Lock 担任其董事
50.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44.44%的股权
51.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50%的股权
52.	DT Capital Master Limited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50%的股权
53.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并持有其 44.44%的股权
54.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经理
55.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56.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57.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58.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59.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60.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61.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62.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63.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4.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长
66.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长

67.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68.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69.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执行 董事、总经理
7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1.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2.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3.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4.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5.	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6.	北京好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7.	上海络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79.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长、总经理
80.	深圳德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 事、总经理
81.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82.	重庆卡萨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83.	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84.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立新担任其董事

85.	北京孚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宋瑞霖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86.	北京安欣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宋瑞霖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5%财产份额
87.	深圳观时	监事沈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深圳市成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沈建华持股 47.5%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上海观时实业	沈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观时持有其 99.5%财产份额
90.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1.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2.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3.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4.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5.	信汇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6.	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7.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8.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99.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100.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101.	Apolloomics Inc.	监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10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叶杨晶担任其董事
103.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叶杨晶担任其董事
104.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监事叶杨晶担任其董 事、总经理
1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叶杨晶担任其董事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接受劳务、应付关联方款项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三)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海德鑫成、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

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承诺方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56,697.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使用的其他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芯药业目前所使用的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东路 21 号厂房由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方投资建设，并提供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3,000.51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7,55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厂房所涉土地使用权系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深地合字（2010）9008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无偿取得，暂未办理土地产权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厂房建设方已就该等建设工程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工程报建审批及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等流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微芯药业使用的上述厂房状况稳定，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使用上述厂房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微芯药业使用的前述厂房已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共 9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尚在办理过程中。就前述租赁房产所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XIANPING LU 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为出租方未取得合法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XIANPING LU 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或项目化合物前期筛查，发行人租赁替代性物业亦不存在障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 XIANPING LU 已出具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28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1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17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申请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 4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主要专利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博奥生物与微芯有限签订的《技术投资协议》，博奥生物将其与清华大学共同拥有并拥有独立投资权的 5 项专有技术（共为 5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经申请而获得的专利及技术秘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独占实施权以独占许可实施的方式投资于微芯有限。根据清华大学与博奥生物签订的《专利分享协议（1）》和《专利分享协议（2）》，

博奥生物有权实施上述专利并独享因此而获得的收益；有权以各种形式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并独享因此而获得的收益。

4. 主要专利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 HUYA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LC、华上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拥有的 9 项专利的授权事宜签订相关授权协议。

5.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微芯药业 100% 股权、成都微芯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723,061.91 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科研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部分房地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之上已设置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

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XIANPING LU、田戈、Chua Kee Lock、田立新、黎建勋、海鸥、朱迅、宋瑞霖和黎翔燕，其中 XIANPING LU 为董事长，朱迅、宋瑞霖、黎翔燕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沈建华、周可祥、叶杨晶、潘德思和山松，其中沈建华为监事会主席，潘德思、山松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XIANPING LU 为发行人总经理，宁志强、李志斌、赵疏梅、黎建勋、余亮基、海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海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黎建勋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XIANPING LU、宁志强、李志斌、山松、潘德思。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股东变更或股东改派董事以及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所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朱迅、宋瑞霖、黎翔燕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黎翔燕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朱迅尚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16%及 6%
微芯药业	25%	16%及 6%
成都微芯	25%	16%及 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45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通过专利授权许可获得的相应里程碑收益，享受技术转让的相关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

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03032）在2015-01-01至2018-04-24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0303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6-01-01至2016-12-31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0303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01-01 至 2017-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0303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微芯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770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ILHO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19]7702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ILHO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成都微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1151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查询系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1152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查询系统，自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微芯药业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成都微芯在工商局金信系统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微芯药业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成都微芯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10年12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18年4月开户至2019年2月，微芯药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成都微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相关资料，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排污主体已变更为微芯药业并换证）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4403012015000039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工业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核

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的项目用地，成都微芯已取得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4567 号《不动产权证书》；就“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成都微芯已取得成高国用（2015）第 432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处罚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奥生物、永智元丰、LAV、祥峰基金、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及德同富坤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XIANPING LU 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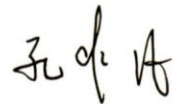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九年 三 月二十五日